

審計部查核發現原民會東埔活動中心營運效能過低，連年虧損，復未能確實研謀改善，報經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【民國（下同）103年3月26日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下稱原民會】經營東埔活動中心不善，累計虧損逾2千萬元，營運效能過低；且該中心經營方式偏離原興設目的，原民會遲未提具有效營運改善計畫。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處，監察院於本(103)年3月7日糾正原民會。

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為提供原住民青年活動場所，74年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區興設東埔活動中心，工程造價841萬9,000元，75年11月12日正式營運。88年7月1日臺灣省精省後，原民會承接該中心業務，以原有建物及設施，提供一般旅客住宿及租借會議場所使用。

審計部於101年查核東埔活動中心之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，截至100年底止，該中心累計虧損達2,247萬餘元(含人事費用)，且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客或會議場地租用，偏離原興設目的，原民會遲未提出具體有效之營運計畫；又該中心租用之溫泉水源尚未合法登記，



東埔活動中心
(101年3月6日拍攝)

形成不良示範；另收費情形紊亂，間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，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有效內部控制機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

案經審計部函請原民會之上級機關行政院查處，並於102年9月3日陳報監察院核處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結果，於本(103)年3月7日公告糾正原民會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2907期\)](#)